

检察业务系列教材

监所检察教程

主 编 张永恩

中国检察出版社

监所检察教程

主 编 张永恩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1年·北京

(京) 新登字109号

监 所 检 察 教 程

张永恩 主编

*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链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9.5印张 250千字

1991年8月第一版 1991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0册

ISBN7-80086-092-2/D·093

定价: 5.45元

序

为了提高检察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在刘复之检察长的倡导下，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了检察业务系列教材。

党的十三大强调，整个社会的进步，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必须坚持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强智力开发。检察机关的教育工作是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重要任务。要完成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就必须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精通检察业务的队伍。应该指出，由于各种原因，我们整个检察队伍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偏低，与我们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因此，加强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工作刻不容缓，必须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

为了改变检察机关教育落后的现状，抓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高检院制定了检察教育发展规划，从各项检察业务的实际出发，统筹安排，加强智力开发，努力提高检察队伍的专业水平，造就一批精通检察业务的专业人才，以提高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水平。

我们要抓好检察教育工作，就必须有一套适合检察工作特点的教材。因此，编写检察业务教材是加强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一项基础工作。高检院专门成立了检察教材编审领导小组，组织一百多人参加编写工作。他们中既有对检察理论造诣较深的法学教授、专家，也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检察人员。在编写这套教材中，他们通力合作，辛勤创作，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力求总结

110P6/10

建国以来、特别是检察机关重建以来的实践经验，吸收近年来检察理论的研究成果，认真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较全面地论述了各项检察业务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可以说，这套教材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是比较好的，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我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对开拓检察教育事业，繁荣检察理论研究，一定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向参加编、审这套教材的教授、专家和检察人员，以及给予大力支持的有关单位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写检察业务系列教材是项新工作。还需要在检察工作和教学实践中继续丰富和提高，希望法学界，广大检察人员对这套教材提出宝贵意见，使之日臻完善。



1989年4月3日于北京

编 者 说 明

《监所检察教程》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和组织编写的检察业务系列教材之一，是为全国检察干部特别是监所检察干部参加岗位职务培训的必读教科书，也是法学理论界、法律大专院校包括公安、劳改和劳教系统院校研究检察学或者开设检察理论及监所检察业务课必备的参考教材。

《教程》遵照高检院检察业务教材编审领导小组确定的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总结了我国监所检察工作实践经验，特别是检察机关重建以来的监所检察实践经验，正确地阐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监所监督制度。本书共十一章，前四章，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我国监所监督制度的形成和发展、监所检察的性质、职权、任务和特点；后七章，详尽地论述了监所检察的各项业务的法律监督工作。

本书由张永恩主编。参加编写同志的分工是：第一、二、三章由张永恩编写；第四章由马昕编写；第五章由苏曼、周玉清编写；第六章由周玉清编写；第七、十章由邹述卿编写；第八章由陈卫东编写；第九章由乔锡昌编写；第十一章由苏曼、马昕编写。刘素清、吴德山参加讨论了初稿部分章节。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思卿为包括本书在内的检察业务系列教材作序，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山东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周广金和副教授王承烈为本书提出宝贵修改意见；本书编写得到中国人民大学法

律系、辽宁省和沈阳市、云南、河南、广东等省人民检察院的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本书难免有缺点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赐教。

编 者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四日

检察业务教材编审领导小组

顾 问 李士英

组 长 梁国庆

副组长 雷 铎

成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慕英 王桂五 冯锦汶

李保唐 严 端 金 珂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昕 乔锡昌

陈卫东 邹述卿

张永恩 苏 曼

周玉清

目 录

1

第六章 对看守所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	(109)
第一节 对看守所活动监督的概念、任务和作用.....	(110)
第二节 对看守所羁押人犯活动的监督.....	(114)
第三节 对看守所释放人犯和执行变更强制措施决定的监督.....	(125)
第四节 对看守所监管人犯活动的监督.....	(129)
第五节 看守所检察的程序、方法和工作制度.....	(144)
第七章 对劳动改造机关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52)
第一节 对劳动改造机关活动监督的概述.....	(152)
第二节 对执行劳动改造工作方针的监督.....	(158)
第三节 对劳动改造机关执行劳改政策、法律的监督.....	(162)
第四节 对狱政管理活动的监督.....	(169)
第五节 对留场就业人员的管理活动的监督.....	(179)
第六节 对劳动改造机关活动实行监督应注意的事项.....	(182)
第八章 对少年犯管教所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85)
第一节 对少年犯管教所活动实行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185)
第二节 对收押、收容活动的监督.....	(190)
第三节 对少年犯管教所教育改造活动的监督.....	(193)
第四节 对少年犯管教所的管理活动实行监督.....	(195)
第九章 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	(199)
第一节 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的概念.....	(199)
第二节 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的性质、特点和意义.....	(202)
第三节 对审批收容劳动教养活动的监督.....	(209)
第四节 对劳动教养决定的执行实行监督.....	(219)
第五节 对劳动教养机关管理教育活动的监督.....	(229)

第十章	监所检察部门的办案工作	(239)
第一节	监所检察部门办案的范围和种类.....	(239)
第二节	监所检察办案程序.....	(241)
第三节	监所检察部门办案工作的特点.....	(243)
第四节	监所检察办案工作的基本要求.....	(246)
第五节	监所检察部门负责办理的几种犯罪案件.....	(254)
第十一章	监所检察部门办理的申诉和控告案件	(281)
第一节	监所检察部门办理申诉和控告案件的范围和 意义.....	(281)
第二节	监所检察部门办理的申诉、控告案件的特点	(285)
第三节	监所检察部门办理申诉、控告案件的程序	(289)

第一章 监所检察的概念和意义

第一节 监所检察的概念

监所检察是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职权。重建检察机关十年来，随着监所检察工作的全面开展和检察学的兴起，监所检察作为一个专有的法律名词，已经被广大检察实际工作者和法学理论工作者所接受并广泛使用。但是，近年来，有些同志对这一名词提出不同见解，有的主张用执行监督、监所改造活动监督等代替，有的写文章大有废止监所检察这一名词之势头。因此，我们有必要对监所检察的由来，它的法律根据及其含意等加以阐述，以求得对监所检察有一个统一的正确的理解。

一、监所检察概念

(一)监所检察。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监所检察的含义或者说是概念，它表达了监所检察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从逻辑学上讲，概念反映客观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概念分为两个方面：概念的内涵，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概念的外延，反映客观事物本质属性的一类事物。监所检察这一概念的内涵，就是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场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它的外延，由监所检察的本质属性所决定。应当包括两个方面：首先，凡是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和裁定，包括死刑判决、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和剥夺政治权利、宣告缓刑、裁定减刑和假释以及罚

金、没收财产等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是否合法，都属于监所检察实施法律监督范围之内。其次，凡是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管教队、少年犯管教所、拘役所，以及劳动教养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均属监所检察实施法律监督的范围。对于监所检察概念的正确理解，弄清楚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就会正确了解它的理论研究对象和监所检察实际工作的监督内容和范围。

(二)监所检察一词的由来。监所检察，既不是翻译过来的外来词，也不是我国司法实践和法学理论研究曾使用过而沿袭下来的法律名词。不说过去，就是近几年已出版的负有盛名的《中国大百科全书》的《法学》卷和《法学辞典》等，都没有把监所检察列为条目加以解释。监所检察这一名词的法律依据或者说它的由来，是根据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0条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置刑事、法纪、监所、经济等检察厅”而提出，并在近十年的检察工作实践和检察学研究中形成的一个新的法律名词。在此之前，监所与检察是分开使用的两个含义不同的名词，两者并未结合构成一个专有的法律名词。

我们这里讲的监所，是监狱、看守所的统称。监，是和狱字相同，指关押已决罪犯的场所；所是看守所，指羁押未决犯的场所。监所构成一个复合词，在古典书籍中尚未发现，它只是随着中国监狱制度的改革和演变在近代才出现和形成的。中国历代封建王朝设置的监(狱)统关一切囚犯，并没有专门设置羁押未决犯的场所。清末，随着社会性质的变化和司法制度的改革，作为清朝统治工具的监狱也必然打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烙印。当时监狱制度的改革的内容之一，就是学习西方，以西方和日本为模式把关押已决犯和未决犯的场所区别开来，专门设置羁押未决犯的场所、此即看守所的开端。之后，北洋军阀政府、国民党政府均承袭下来。监狱、看守所或者简称为监所被广泛使用。北洋军阀政府司法部于1919年4月2日公布的《监所职员奖惩暂行章程》，是较早使用监所这一名词的法律文件；国民党政府的有关法律文件，使

用监所名词则屡见不鲜。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创建的革命根据地，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的各革命根据地比较普遍地把监狱和看守所统称为监所，用于立法文件以及关于边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新中国诞生后，监所作为一个法律专用名词仍被广泛使用。但此时的监所，主要是指看守所，看守所不仅羁押未决犯，也是对短期徒刑罪犯执行刑罚的场所，看守所具有监狱的性质，故把看守所也称为监所。

检和察两个字，在我国古代就联用构成一个词。但它仅是作为稽查、查看等意使用的名词，还不是作为法学名词使用。清朝末年，我国始专门建立检察机关。1906年清政府颁布的《法院编制法》提出设置检察局。此后，在中国包括国民党在大陆统治时期，检察则作为法律专用名词，在司法实践和法学研究方面被广泛使用。此时检察是表示一种司法权，即检察机关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检举和提起公诉的权力。

中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所进行的长期革命斗争中，也建立了人民检察制度。但在新中国成立前，各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建立的检察机关，主要也是在履行检举犯罪和起诉方面的职责。检察这一名词的含义，仍囿于上述范围。新中国成立后，按照列宁关于建立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指导原则，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人民检察院的性质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检察的含义则指检察机关为了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的一种法律监督权。

监所和检察两个词语联结在一起使用，在人民检察院建立初期就曾出现过。但监所检察作为一个专用的法律名词，还是在检察机关重新建立以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而确定下来的，并明确规定了监所检察监督的内容和职权范围，制定了有关监所检察工作细则和办法。

二、对监所检察概念的几种不同理解

对监所检察的含义的理解，目前还不尽一致。第一种理解认为，监所检察应当是关于刑事法律、刑事诉讼法方面的监督，不应当包括对劳动教养机关活动的法律监督。因为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监所者，系指关押已决犯和未决犯的监管改造场所，不应当包括劳动教养场所。对劳动教养机关活动的监督，属于对采取行政强制性劳动教养措施执行方面的监督。因此，不应当把对劳动教养机关活动的监督归属于监所检察概念的范畴。我们在前面阐述监所检察的概念中，则包括对劳动教养机关活动的监督。这是因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对劳动教养机关活动实行监督归属于监所检察范围之内，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的这一决定，是属于对履行法律监督职权范围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虽然属于行政强制性的教育改造方面的活动，而不属于刑罚，但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人身自由。劳动教养场所实质属于监管改造场所。对劳动教养机关活动的监督，同对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相比较，两者性质完全不同，而从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的内容、方式和方法来看，则基本一致。所以，监所检察的概念(内涵和外延)应当包括对劳动教养机关活动实行监督。

还有一种理解，把监所检察和劳改检察作为一个概念，监所检察即劳改检察。这种理解较为普遍、甚至有的法律专业书籍的“名词解释”，也把“监所检察”条目解释就是对劳动改造机关活动的监督，这种解释显然有误。之所以有这种误解，是同我国检察

机关的曲折发展历史密切相关的。1957年反右派斗争之后，在极“左”的思想影响下，检察机关的监所监督、基本上是对劳动改造机关活动的监督，即劳改监督。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把监所检察与劳改监督(检察)等同起来则是不正确的。监所检察并非只限于对劳动改造机关活动的监督，而且还要包括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劳改检察不能与监所检察划等号，对劳动改造机关活动的监督是监所检察的一项内容；从逻辑学的概念上讲，监所检察与劳改检察是种属关系，两者不能等同。

此外，还有一种理解认为，把监所检察的范围仅限于“墙里”的监督，即对监管改造场所活动的监督，而不包括对在社会上执行刑事判决、裁定情况的监督，排除了对“墙外”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和监外执行是否合法的监督。这是有悖于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和我们所论述的监所检察的科学概念的。

近几年，在探讨检察制度改革和检察学理论研究过程中，有的同志认为监所检察这一名称不科学、也不能充分表达其监督内容，于是提出以“执行监督”或“监管改造监督”(监管改造活动监督)代替监所检察。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和法学界的通常理解，前两者是不能代替监所检察这一名称和它所表达的监督内容的。

执行监督不能代替监所检察(监督)。从监所检察的监督内容看，它所监督的仅是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而并不对民事的、行政的执行等进行全面监督。从中外法律规定和法学界的解释看，执行的含义比较广泛。英国《牛津法律大辞典》对于《执行》条目的解释是“英国法中，由公务员依据法律判决或命令强制执行的一般术语。”国家的公务员以强制措施使法院的刑事、民事判决和行政命令的付诸实施，均可称执行。对这一点，我国的《法学词典》解释的更为清楚和明确，《执行》是：①按照法律、条例、命令、决定、细则、指示的内容及要求付诸实施。②依法定程